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ING MING HOLDINGS LIMITED

興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25)

盈利預警

本公告乃由興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最新可得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作出的初步評估，預期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淨額，將較二零一七年同期的約2.9百萬港元錄得不超過60%的減少。有關預期溢利減少主要歸因於因若干物業發展項目延遲完成而導致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來自本集團設備及零部件貿易業務的收入減少。

本集團現時仍在編製其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以董事會參考目前可得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所作出之初步評估為依據，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亦未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並可予進一步調整。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務請細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本公司第一季度業績公告，該公告預期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八日刊發。

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興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鄧興強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鄧興強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鄧銘禧先生及歐敏誼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區鳳怡女士及區立華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關煥民先生、趙志榮先生及李嘉麗女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登。本公告亦將刊登於本公司網站www.hing-ming.com。